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0 年 07 月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，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

- (一)高中職、五專組：一學期一萬元整。
- (二)大學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- (三)碩士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

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年齡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。
- (二)學歷：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、碩士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- (三)學業成績：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(含 75 分)。
- (四)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。
- (五)家庭收入：
 - 1.109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 - 2.109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- (六)家庭特殊狀況：
 - 1.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2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- (七)韌世代精神：
 - 1.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 - 2.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(四)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(請參閱第三頁)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- (一)「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二)「自傳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三)「教師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四)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- 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
- 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09 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、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各一份。
- (七)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- (八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
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。
- (九)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：
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第六條 審查

- (一)由家扶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 - 1.第一階段: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 - 2.第二階段: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審查公告：
 - 1.審查結果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。
 - 2.獲獎通知:各地家扶中心將以郵寄、電話或 E-mail 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

- 1、「繳交學習分享信」：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，於 111 年 1 月 30 日(日)前繳交學習分享信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「學習分享信」之撰寫規範請參照附件表單上說明或依照各家扶中心要求辦理。
- 3、若未如期繳交「學習分享信」之獲獎人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- (三)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請洽全台各縣市家扶中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。